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 7 号山东港口大厦 2417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际出席监事 6 人，缺席监事 0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庆财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有关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装备”）51%股权作价人民币 101,488,725 元，对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集团”）增资，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89,056,445 元，

投资溢价人民币 12,432,280 元全部计入装备集团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装备集团 16.56%股权，装备集团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青岛装备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既有利于促进装备集团与青岛装备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拓展市场，又有利于解决山东港口内部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公司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 2023 年度交易上限。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金融类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公司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 2023 年度交易上限。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 2023 年度交易上限。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相关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公司分别与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签署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青岛外轮理货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连交易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青岛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外理”）为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青岛外理及其附属公司、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之间的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公司与青岛外轮理货有限公司签署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 2023 年度交易上限。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H股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变更 H 股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将剩余 H 股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55,868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工程建设投资，包括董家口港区码头及油品仓储等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